

案例：收受賄賂訂定特定規格並配合廠商圍標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<p>態樣 1.3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當限制競爭（亦涉規劃設計）</p> <p>態樣 1.4：圍標</p> <p>態樣 1.6：以非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簽訂</p> <p>態樣 2.3：借牌投標</p>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<p>某機關辦理「可撓性泡沫軟管」採購，廠商組成圍標集團，向機關人員行賄，機關人員收受廠商賄款，依廠商提供圖說訂定規格，配合廠商借牌圍標。</p>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法院判決機關人員甲及乙工程師收受廠商賄款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及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；犯罪所得並均予沒收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： 廠商人員行賄機關人員及圍標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行賄罪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及第 5 項之圍標罪，經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，並向國庫支付 5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之金額。</p> <p>三、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： 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借用他人名義投標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。</p> <p>四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： (一)廠商部分：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9 條及第 101 條。 (二)機關部分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。</p>

